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

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7 月 1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3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（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）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%使用英語。
- 第三條 EMI 課程獎勵適用對象為每學期開授之正式課程，且修課人數排除境外生後應達一定門檻(詳第四條)。課程性質屬語言訓練、演講、個別指導、彈性學分等、或由兼任教師、非本國籍教師開授之課程，不適用本獎勵。專案教師開授 EMI 課程，若已依本校專案教師員額核給原則折抵授課時數，基於獎勵不重複，該課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
- 第四條 每門 3 學分(含)以上 EMI 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，2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.8 計算，1 學分課程基本點數乘以 0.5 計算，多位教師合授時應依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；若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時，該課程獎勵應扣除其授課鐘點比例之額度後核給。獎勵點數基數每點金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。

課程性質	選課人數 (排除境外生人數)	基本點數	可外加獎勵點數 由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）辦理相關活動及認定					獎勵點數上限
			參加校內 EMI 培訓活動(每學期採計 1 場)或 EMI 教師成長社群(僅採計該學期新成立社群 1 次)	首次參加雙語辦公室公告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	完成雙語辦公室之「EMI 學習素養調查」	EMI 觀課		
						完成 EMI 教學演示並接受觀課(至多採計一門)	參與 EMI 觀課活動，並填寫觀課紀錄表提供回饋(至多採計一門)	
各學院大部專業必修課程	研究所課程：5 人 大學部課程：10 人	35 點	2 點	10 點	3 點	5 點	5 點	60 點
其餘課程		10 點	2 點	10 點	3 點	5 點	5 點	35 點

首次參加雙語辦公室所公告認可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，可外加獎勵點數於取得外加資格後之當學期起，方可列計。「EMI 學習素養調查」須教師及學生皆完成，始得列計。EMI 觀課列計以繳交雙語辦公室之觀課紀錄表為憑，詳細觀課要點由雙語辦公室另訂之。雙語辦公室於每學期末彙整可外加獎勵點數清單，以供各學院及開課單位參考。

第五條 課程性質及教師身分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獎勵條件，授課方式未符合第二條所稱 EMI 授課模式，但主要內容仍採英語授課，且達一定選課人數門檻時，則每門課程核發獎勵點數標準如下表，多位教師授課之獎勵比例與「EMI 學習素養調查」與 EMI 觀課列計請見本辦法第四條。

課程學分數	選課人數 (含境外生數)	基本點數	可外加獎勵點數 由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）辦理相關活動及認定					獎勵點數上限
			參加校內 EMI 培訓活動(每學期採計 1 場)或 EMI 教師成長社群(僅採計該學期新成立社群 1 次)	首次參加雙語辦公室公告之 EMI 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	完成雙語辦公室之「EMI 觀課」 完辦公生學習調查	EMI 觀課		
						完成 EMI 教學演示並接受觀課(至多採計一門)	參與 EMI 觀課活動，並填寫觀課紀錄表提供回饋(至多採計一門)	
3 學分(含)以上	研究所課程：10 人 大學部課程：20 人	5 點	2 點	10 點	3 點	5 點	5 點	30 點
2 學分		4 點	2 點	10 點	3 點	5 點	5 點	29 點
1 學分		2.5 點	2 點	10 點	3 點	5 點	5 點	27.5 點

第六條 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加退選結束前（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）於「教職員工資訊系統」登錄完整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（含課程宗旨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、參考書目、修課須知、評量方式等欄位）。
- 二、錄製該課程授課時數至少 25% 以上教學影片備查。
- 三、繳交課程反思表，供所屬單位課程規劃參考。

上述相關資料由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負責檢核，經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造冊請領獎勵金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勵之單位及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反思表

申請獎勵項目：(擇一申請)

☐EMI 課程獎勵 (獎勵辦法第四條) ☐英語授課獎勵 (獎勵辦法第五條)

開課單位		課程教師	
開課系級	☐ 大學部 ☐ 研究所	開課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必/選修	☐ 必修 ☐ 選修	學分數	
課程代碼		修課人數	
課程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
一、課程目標達成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

如：學生學習表現狀況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學習成果等

(一)課程目標達成評估

(二)學生學習成效評估

二、檢討改進與教學反思回饋

如：課程實際執行遇到之困難、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改進策略之規劃等

三、其他建議事項

四、授課時數至少 25%以上教學影片處理方式：(由本人親自勾選)

- ☐已依規定繳交或上傳。
- ☐由本人自行保存，必要時提供查核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由教師聘任所屬單位負責檢核及保管備查。